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度推廣中高齡者運動計畫

112 年 4 月 25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為落實本府政策推廣中高齡者運動，並配合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（下稱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）之籌辦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鼓勵本市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，舉辦適於中高齡者參與之體育活動，以促進中高齡族群運動參與，維持健康體適能，並培養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潛在參加人口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依法核准立案之臺北市體育團體。

肆、活動辦理期間：112 年 7 月至 11 月，得視情形調整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。

陸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以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辦理之運動種類為原則（可參本局官網常見問答）。
- 二、參加年齡限制依據 IMG A 各項運動種類之規範，惟建議推廣辦理 50 歲以上之組別。
- 三、活動規模以全市性及單區性之競賽活動為限。
- 四、須配合宣傳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本計畫係為培養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之潛在參加人口，活動應鼓勵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二〇二五雙北世壯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比照《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》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6 條規定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 3 個月前檢附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或競賽規程、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局召開「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審查會議」核定補助金額後公告。
- 二、本計畫係專案補助，不排擠各單位依補助辦法申請體育活動補助每年 2 次之額度限制；惟本專案補助各單位以申請 2 次為限。

捌、補助額度及項目：

補助額度比照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全市性活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為限，單區性活動以 10 萬元為限；補助項目詳參附表—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補助項目表」。

捌、核銷程序：

比照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預算來源：

本計畫預算由本局 112 年度「推展體育活動—體育輔導管理—獎補助費—補助本市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行體育活動費用」項下撥列 100 萬元支應，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補助辦法相關規範，並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另行補充之。